



海带宝

NEEQ : 838503

深圳海带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HaiDaiBao Network Technology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姜宁
职务	财务总监兼董秘
电话	0755-29431973
传真	0755-29431973
电子邮箱	jiangning@hdbgo.com
公司网址	www.haidaiba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 7 期 1702、1703 518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7,694,860.41	25,854,886.22	84.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23,225.14	6,523,508.48	72.04%
营业收入	154,948,320.79	95,472,073.17	62.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9,169.84	-746,140.32	727.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9,588.52	-2,067,149.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9,223.72	3,723,458.45	44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9%	-25.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15	7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1.30	72.3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41,666	30.83%	0	1,541,666	30.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66,666	23.33%	0	1,166,666	23.33%
	董事、监事、高管	375,000	7.50%	0	375,000	7.50%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458,334	69.17%	0	3,458,334	69.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33,334	46.67%	0	2,333,334	46.67%
	董事、监事、高管	1,125,000	22.50%	0	1,125,000	22.50%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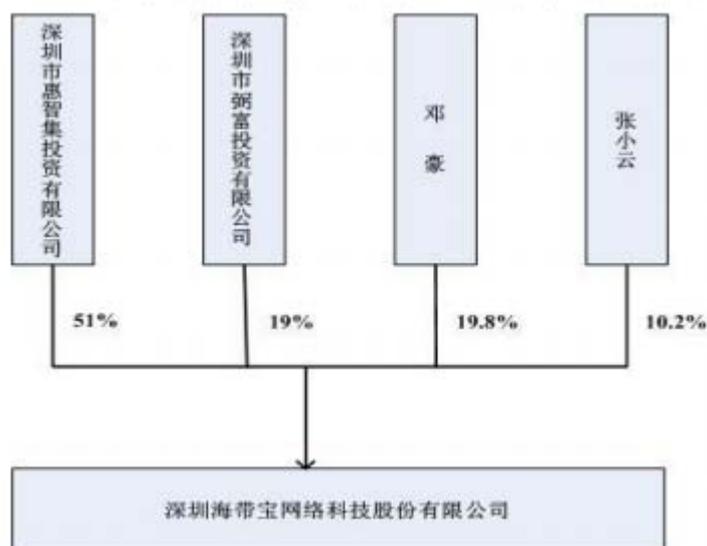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深圳市惠智集投资有限公司	2,550,000	0	2,550,000	51.00%	1,700,000	850,000
2	邓豪	990,000	0	990,000	19.80%	742,500	247,500
3	深圳市弼富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0	950,000	19.00%	633,334	316,666
4	张小云	510,000	0	510,000	10.20%	382,500	127,50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00%	3,458,334	1,541,666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实际控制人张姣云女士持有深圳市惠智集投资 100.00%股权，持有弼富投资 67.627%股权，邓豪先生持有弼富投资 5.00%股权；
- 2、张姣云女士与张小云女士系姐妹关系；
- 3、张小云女士与邓豪先生系母子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5月28日，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3、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本次调整，不影响损益。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税金及附加	0	39,819.85		
管理费用	21,078,474.16	21,038,653.31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2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深圳淘咖秀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淘咖秀已完成税务注销，自 2017 年 3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17 年 4 月 20 日，经西米淘股东会决议，海带宝以 40836.62 元转让其 100%的股权，自 2017 年 5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收购广西海带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3 日，广西海带宝完成股权转让，自 2017 年 7 月，纳入合并范围；

4、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跨洋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7 月 20 日，深圳跨洋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了企业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纳入企业合并范围；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深圳跨洋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跨洋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公司子公司深圳跨洋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与新股东约定，自 2017 年 11 月份开始，深圳跨洋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所有的利润、风险、损失由其承担，自 2017 年 11 月起，深圳跨洋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5、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深圳海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 年 8 月 29 日，香港海拓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完成公司注册，自 2017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